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go Smart Limited與潛在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有關訂約方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則可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登。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go Smart Limited(「潛在買方」)與梁山先生(「梁先生」)及鄒全波先生(「鄒先生」)(統稱為「潛在賣方」)就建議收購Jointwin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0%權益(「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翁牛特旗南東部之銅鉛鋅礦礦場全部權益之擁有權，該礦場採礦面積為1.4446平方公里及年產量為70,000噸(「礦場」)。

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梁先生及鄒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梁先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並擬向潛在買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合共30%權益。

鄒先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並擬向潛在買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60%權益。

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擬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之下列指引條款及條件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真誠磋商：

1. 潛在賣方同意，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專享期」)內任何時間，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目標集團之僱員、代理及代表以及高級職員不會提出或繼續與任何人士或實體(潛在買方及／或本集團除外)就出售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業務進行磋商或商討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
2. 潛在賣方同意，潛在買方及潛在買方之專業顧問將可就對目標集團之事務及業權以及礦場進行盡職審查而完全不受限制地接觸目標集團之人員、物業、合約、賬簿與記錄及其他文件與數據，惟無論如何必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合理次數之情況下透過發出合理通知及以盡量減低對目標集團之業務所構成干擾之方式進行。潛在買方須自行承擔有關盡職審查之成本及開支；

3. 建議收購事項之購買價須待訂約方於潛在買方完成盡職審查後經磋商及同意後，方可作實；
4. 根據有關目標集團之事務及業權以及礦場之盡職審查結果，訂約方擬於專享期內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訂約方預期正式協議將載入各潛在賣方之類似交易之聲明與保證，並須遵照下列先決條件：
 - (i) 潛在買方信納有關目標集團之事務及業權以及礦場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訂約方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
 - (iii) 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指令及豁免（如需要）；
 - (iv) 取得以潛在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有關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中國法律意見；
 - (v) 取得以潛在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有關礦場之技術報告；及
 - (vi) 取得以潛在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有關目標公司及／或礦場之估值報告。
5. 諒解備忘錄各方同意對有關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磋商內容保密，且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批准不會洩露有關事宜，惟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任何事宜不得妨礙潛在買方及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任何其他相關規例之規定就有關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潛在賣方之磋商刊發任何公佈（「保密性」）；
6. 任何一方概不可在未得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前將諒解備忘錄項下權利轉讓予任何其他方，惟潛在買方有權轉讓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利益及義務予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另一全資附屬公司（「轉讓」）。

7. 訂約各方明白並同意，除有關專享期、保密性及轉讓之條款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可強制執行，且並不構成收購、反收購、接納及／或承諾訂立任何交易，而任何具約束性之承擔須待簽立及交付潛在買方及潛在賣方共同接納之確定文件後，方可作實。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貿易、提供融資、經紀與證券投資以及開採與銷售礦產之業務。

作為業務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及發掘可為收購事項帶來可觀潛在溢利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之優良潛在投資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計劃。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則可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慶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國慶博士(主席)、陳書達先生、吳倩君女士、Lee Jalen先生、陳亞非先生及李鏊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